编号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协 议 书**

江苏省教育厅

2019年7月印制

甲方一：江苏省教育厅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贺兴初

甲方二：（奖学金人员派出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奖学金人员)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 (乙方国内第一经济保证人)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国内第二经济保证人）

性别：　　 ；住址 ：(户籍所在地)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满足国家和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接受并同意乙方的申请，同意乙方由甲方派遣，以　　 　身份赴　　 　（国家）留学，留学期限为　　个月(以甲方一录取通知为准)。

**第二条**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留学专业为　　　　　　　　　　　　　　并同意乙方的留学计划。

**第三条**　甲方一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的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咨询。

2.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资助：按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颁发额度一次性拨付甲方二。

3.友好省州交流由对方提供奖学金。

4.委托中国驻乙方留学所在国使（领）馆管理乙方在国外期间的有关事务，保障其正当权益。

**第四条**在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乙方留学期限内，由甲方二承担义务：

1.对乙方的派出、在国外、回国事务实施主体的管理。

2.对乙方办理出国留学、申领外汇等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向乙方提供或保障乙方获得资助：前往本协议规定的国家和按协议规定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往返国际机票。

4.为乙方保留公职并提供国家规定的国内工资。

5.对于留学人员家属在工作上、生活上发生的困难，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五条**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专业计划，并保证按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学成回国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长留学期限，不得改变本协议确定的留学国别、身份和计划。

2.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乙方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书面寄至上述使（领）馆；此后每三个月填报规定的表格向甲方二书面报告留学情况，并抄报上述使（领）馆。

3.在留学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习俗，不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

4.留学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半个月内在甲方二协助下办理核汇手续，入境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提交书面的留学总结、学术成果报告。

5.与获得奖学金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标注“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

6.留学期满后在甲方二至少工作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缩短工作年限，须征得甲方二同意。

**第六条**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前向甲方二按定期存款方式交存保证金现金人民币 　　　　万元。

乙方按期回国并回原单位工作，在经甲方一确认有关证件后的一个月内，甲方二将其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利息率按国家规定确定）返还乙方本人。

**第七条**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的义务。

1.如乙方违约逾期不归，丙方将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

2.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本协议书有关条款规定的经济责任之情况下，丙方同意承担赔偿责任。为此，丙方第一担保人愿以

作为担保条件。丙方第二担保人愿以　　　　　　　　　　　　　　　　　　　　　　　作为担保条件。丙方第一担保人和第二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3.在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主体，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乙双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身份、研究计划或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一经核实，甲方要求其偿还部分或全部资助费用，并处以10%的违约金。

2.对乙方逾期三个月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

⑴　对因航班延期和意外事故发生确定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⑵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含一个月）、三个月以内回国者，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半年（含半年）内回国的情况的处理：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30%的违约金。

4.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按期回甲方服务的义务或逾期超过半年，应在逾期后三个月内向甲方偿付出国留学的全部费用及其30%的违约金。乙方如不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和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逾期半年不归，甲方二有权不再保留其公职，作为自动离职处理，并有权依照法律收回分给乙方的住房。

**第九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抵押赔偿的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条**在乙方不履行回国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协议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一法定代表人 甲方一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二法定代表人 甲方二公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第一保证人（签字） 丙方第二保证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说明：有关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人员交保证金办法、保证人条件、担保办法等，请详见关于办理《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公证的注意事项。